

金門縣各戶政事務所申請事項處理期間表

申請事項	申請之法規依據	處理期間
各項戶籍登記(出生登記、認領登記、收養登記、終止收養登記、結婚登記、離婚登記、監護/輔助登記、死亡、死亡宣告登記、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遷入/遷出登記、住址變更登記、分(合)戶登記、初設戶籍登記、變更登記、更正登記、撤銷登記、廢止登記、出生地登記等)	戶籍法、戶籍法施行細則	隨到隨辦
改姓名	戶籍法、戶籍法施行細則、姓名條例、姓名條例	隨到隨辦
正本名	施行細則	三日
住民身分暨民族別登記	原住民身分法、原住民民族別認定辦法	隨到隨辦
領國民身分證	戶籍法、戶籍法施行細則	隨到隨辦
領戶口名簿	戶籍法、戶籍法施行細則	隨到隨辦
領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資料	戶籍法、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	隨到隨辦
文戶籍謄本	核發英文戶籍謄本作業要點	六日
鑑登記、證明、變更、註銷	印鑑登記辦法	隨到隨辦
牌編釘	金門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	七日
領門牌證明	金門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	隨到隨辦
然人憑證	自然人憑證核發及管理作業要點	隨到隨辦
考	本公告適用一般通案，因情形特殊須向他機關查證或報請上級機關請示者，其處理期限以二個月計算，未於二個月內終結者，以延長一次為限。	